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慧珊

電話：04-7531475

電子信箱：sandy06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25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案例說明及清查說明各1份（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25997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25997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25997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釋）辦理。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以下簡稱公幼契約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茲上開規定係參酌中小學教師起敘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訂定，爰所稱逐學年度晉級，應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中

人事室 收文:115/07/07



1150005026

有附件

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再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者，不論該2段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是否銜接，均得逐學年度晉級）。

三、依教育部函釋，115年6月30日時在職之中小學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115年6月30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另教育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請各校依案附案例說明及清查說明盤點貴屬教師是否具本案情形，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並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調查表編號1150702003）回報辦理情形。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案例說明及清查說明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